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50904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成立于2004年11月17日，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西园村104国道边，公司于2025年08月22日换领了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68698530R，负责人为潘燕强。本加油站人员设定共4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公司持有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50013202500286，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站内设置4只20m³埋地卧式FF双层罐（其中92号汽油罐2只、95号汽油罐1只、0号柴油罐1只，非车道罐），总容积为80m³，折算容积为70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p> <p>加油站上次安全现状评价时间2024年08月，由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为道字【评】字第2402021号。自上次安全评价以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菱湖西园加油站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但发生如下变化：①加油站内西南侧新设1台630KVA室外箱式变压器和配套的高、低压柜以及相应的保护、监控和通讯系统；②新设1台720KW充电主机，6台250KW一桩双枪充电桩，并配套划设12个充电车位；③隔油池由南侧移至东侧。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GB/T50966-2024第4.1.3条，3≤充电位数量≤50时，为四级充电站，故本项目充电站为四级充电站。④负责人由吴斌变更为潘燕强。负责人发生变化后，企业已于2025年12月12日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企业人员合照</p>  <p>变压器</p>  <p>充电桩铭牌</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奇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奇峰、张卫兴、段建勇、袁福江
	技术专家	无
现场开展安全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5. 10. 24

评价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29	